

大连理工大学化工学院文件

化工学院化学废弃物回收管理办法（暂行）

为规范和加强学院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管理工作，防止实验废弃物污染危害环境，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，保障学院师生员工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学院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1、实验室工作人员要牢固树立环保意识，重视执行环保管理制度，对进入实验室的工作人员或学生必须进行相关方面的安全教育，熟知化学废弃物处置原则和规定。

2、随着学院实验室教学和科研活动的增加，实验室废气、废液、固体废弃物等的排放和污染问题日益凸显，必须重视和加强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管理。

3、本规定适用于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有机溶剂、含重金属化合物、废酸、废碱等危险物的排放管理。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参见《大连理工大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防护管理办法》。

4、为防止危险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，各实验室应当遵循减少危险废弃物的产生、充分合理利用危险废弃物和无害化处置危险废物的原则。

5、使用化学品的实验室，必须配备回收装置，将实验产生的化学废液、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，倾倒废液后应迅速将废液桶盖紧。严禁将实验产生的可能污染环境的废液、废渣随便倒入水池或随意堆放填埋。

6、不得将危险废弃物（含沾染危险废弃物的实验的用具）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非危险废弃物中贮存。

7、收集、运输、储存危险废弃物，必须按危险废弃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，包装容器和包装物必须有标明废弃物形状、性质的识别标志。化学性质相抵触或灭火方法相抵触的物品不得混装。

8、接触危险废弃物的实验室器皿、包装物等，必须完全消除危害后，才能改为他用或废弃。

9、各相关课题组应明确分管实验室化学废弃物管理管理工作的负责人，学院将安排专人定期去实验室回收、处置。禁止将废弃化学品提供或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等经营活动。

2019年11月14日

化工学院办公室

2019年11月14日印发
